

关于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轨道交通车辆（不锈钢车体）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表复 [2007]318 号

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轨道交通车辆（不锈钢车体）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评结论，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“轨道交通车辆（不锈钢车体）扩能技术改造项目”在浦口高新开发区泰山园区内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拟在原有产量基础上新增 130 辆/年不锈钢地铁车辆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投资 7750 万元，建筑面积 21870 平方米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本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。废水应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96）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。待桥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，企业废水经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96）表 4 三级标准排污水管网送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项目焊接工艺产生的废气应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统一收集排放，尾气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。

3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各噪声源须落实减振降噪措施，同时要合理布局各类机加工等噪声设备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90）III 类标准。

4、落实垃圾分类收集等相关措施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，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5、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，并按省、市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。

6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防尘降噪措施，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须到市环保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，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环保专项验收。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经办人：张

签发：王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抄送：市环境监察支队、高新开发区管委会

